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31號

原告 顏麗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春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春越營造公司）、昇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昇揚建設公司）、陳逸倫建築師事務所（下稱陳逸倫事務所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程式有下列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春越營造公司、昇揚建設公司及陳逸倫事務所之住所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二、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、3項應受判決事項。（按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係請求法院應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且適於強制執行。如係請求法院重新鑑定或調查鑑定技師操守等，僅為調查證據之方法，非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）

三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如原告更正後訴之聲明僅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3,939元，則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40萬3,9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759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